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影院”）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注册资金55000万，主要经营电影院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管人员培训和咨询服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三大产业支柱，中影影院在电影放映和电影院建设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影影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形式

公司、中影影院双方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影影院或其母公司对公司或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和将要建设开发的全部商业物业（以下简称“项目”）内的商铺（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事宜开展合作意向。

### （二）合作计划

鉴于中影影院对公司所属项目投入了巨大的关注及希望尽快深入洽谈的合作意向，双方同意，从目前公司在建的项目开始，由点带面，展开深入战略合作的关系，在合作成功后，双方共同在全国范围内推进。

### （三）合作项目的确认方式

公司根据其商业布局安排，视开发规划进度将正在或将要开发的项目情况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影影院；中影影院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反馈合作意向。如中影影院需要进一步详细资料，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尽力提供。公司、中影影院双方可就双方感兴趣的租赁物业开展深入的洽谈。公司、中影影院双方应在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尽快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

### （四）协议生效及期限

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有效期满，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否则自动终止。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着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的原则，在物业租赁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利用双方各自优质资源推动业务发展，实现双方更大的商业价值。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需要。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